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4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李奕緯

被告 洪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27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古梅芳所有，而由訴外人邱偉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31,511元（工資39,031元、零件92,480元），又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

01 5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
13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
14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維
15 修清單、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15頁至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17 公路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且被告業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9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21 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24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6 折舊）。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95,601元，有估價單
27 及發票可證，而系爭車輛為106年2月（推定15日）出廠使
28 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2年9月15日受損時止，已
29 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30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1 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
02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03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287,
04 601元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9,248元（92,480元×1/1
05 0），至於工資39,031元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是原告得
06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48,279元（計算
07 式：9,248元+39,031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48,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0 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許姿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許朝榮